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文件

正阳办事处发〔2023〕56号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正阳街道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街道各科室（中心、办、站、所），各相关部门：

现将《正阳街道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6 月 5 日

正阳街道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按市上要求和区消安委会《关于印发黔江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黔江消安委发〔2023〕4 号）要求，结合本街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人员活动集中且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场所，聚焦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全面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

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现阶段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底数，能够整改的尽快整改销案，一时难以整改的制定分步整改方案，落实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有效减少一般火灾事故，全力预防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消防领导及相关行业（科室）领导任副组长，区交巡警三大队、正阳派出所、平安办、应急办和各社区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办，由正阳派出所所长、应急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三、排查重点

（一）重点场所。排查整治的对象为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三类场所。

1.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

2.敏感特殊场所。包括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学校、幼托机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等。

3.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厂房库房，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

“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合用场所，老旧商住楼等。

（二）排查分工

1.正阳派出所：负责对辖区宾馆、酒店等消防安全排查。

2.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棋牌室、网吧、KTV等公共娱乐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安全排查。

3.经发办：负责对辖区商场、集贸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排查。

4.卫建办：负责对辖区医疗机构、幼托机构、学校消防安全排查。

5.社保所：负责对辖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排查。

6.规建办：负责对辖区地下工程、老旧商住楼消防安全排查。

7.应急办：牵头组织厂房库房，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

（三）重点问题。聚焦致灾要素，按照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将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1.火源管理。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帐；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

位；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2.电源管理。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3.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医疗机构、冷库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4.安全疏散条件。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5.防火分隔。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6.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7.“生命通道”管理。开展消防车通道和救援场地“除障、查违”行为，全面清理影响消防车通行和妨碍消防车操作的各类障碍物，严禁电动自行车使用“飞线”在楼道停放充电。

8.管理责任落实。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增大火灾危险性。

9.初期火灾处置。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

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四、检查方式

（一）指导单位自查。由各行业（科室）负责，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督促指导三类场所对照工作方案，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二）组织基层排查。正阳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小区或社区微型消防站、社区网格员队伍等基层监管力量，深入开展防火检查。对排查发现存在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动火施工、锁闭安全出口、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情形的，应及时制止、劝阻；问题严重的，立即抄报相关主管部门，移交辖区消防部门。

（三）条线集中检查。卫健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应急办等相关科室发挥条线监管作用，集中开展排查。对照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重点场所火灾防范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四）深化消防检查。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提级督办等形式，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督促坚决整改到位。对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对自查未查出或查出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依法予以处罚；对因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对单

位或主要负责人实行处罚。加强行刑衔接和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入刑案件办理工作，对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整治措施

（一）提请政府整治。对逾期未整改销案的以及新确定整改难度较大的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对单位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提请政府协调解决。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老旧商住楼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以及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集中连片的区域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纳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统筹改造，进行综合治理。

（二）舆论监督整治。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对区域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进程。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以案说法、以案明责，倒逼隐患整改落实。依托现有举报投诉平台，落实奖励政策，鼓励群众举报重大火灾隐患，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的积极性，实现共享共治。

（三）信用监管整治。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清单。发展改革、经信、市场监管、文化旅游、金融监管等部门要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银行贷款、星级评定等的重要依据，利用经济杠杆手段促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四）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制

发一批针对性强、受众面广的宣传材料；发动镇街社区、派出所、网格员、志愿者等基层力量走街串巷、走村入户开展“面对面”消防宣传；依托农村“大喇叭”、小区“小广播”开展消防警示宣传，利用户外大屏、公共显示牌等，高频次播放防火公益广告。

（五）聚焦数字赋能。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智管平台建设，逐栋赋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码，实现火灾风险预警预测“一码智管”。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建设范畴，全面应用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高层建筑推广应用火灾报警信息和消防水压远程监测、“生命通道”数字监测预警、电气火灾智能预警等物联网技术，实时感知消防设施运行及消防管理情况。

六、步骤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各行业（科室）细化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

（二）自查自改（2023年8月底前）。组织行业（科室）对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按规定主动报告。

（三）督促整改（2023年11月底前）。聚焦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检查事项，深入辖区各单位（小区）场所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格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影响公共安全、整改难度大的，提请政府协调解决。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

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社区、各行业（科室）及相关部门要全面履行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各社区、各行业（科室）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企业、社会单位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社区、各行业（科室）及相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兵把口、主动作为，狠抓工作落实。